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 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 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 未達3人, 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30	23	0	1	1	1	0	1	1	1	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0	1	1	1	0	1	1	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2640000	深坑區公所	25	31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 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地 抽查之 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 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書面抽 查(機關 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無應列 管追蹤 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併 入下一 次定期 抽查實 施實地 抽查件 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衛生 設備及 防護措 施，機 關30日 內未回 復或拒 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建議， 遭受不 利對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成 改善並 通過複 查項目 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 屆期項 目數	已完 成改善 並通過 複查項 目數	屆期 未改善 項目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 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382640000	深坑區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無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illegible]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受理情形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 且當事人不申訴		言語與心理霸凌（ 給予貶抑與羞辱、 散播不實謠言、恐 嚇、威脅其工作保 障等非肢體行為）	逾越職務正當範圍 （指派不合理或過 重的工作量、設定 不可能完成的期 限、過度監督工作 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 刻意不分配工作、 移除其應有的職責 ，或隱瞞必要的資 訊等，致影響其工 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 擠與忽視，營造不 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 施以直接的身體暴 力；或未直接造成 身體接觸，但其行 為明確指向即將發 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 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 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 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 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 填1； 「機關本於職權 依職霸處理程序 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 依不法侵害處 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 1；「不受理」 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 情狀分類者，請敘 明具體情形，無則 免填
1	0	1	1	0	0	1	0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	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行為人職務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用」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1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illegible]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請填寫數字1至	公式自動帶出，請	公式自動帶出，請	公式自動帶出，請	公式自動帶出，請	公式自動帶出，請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深坑區公所	3826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